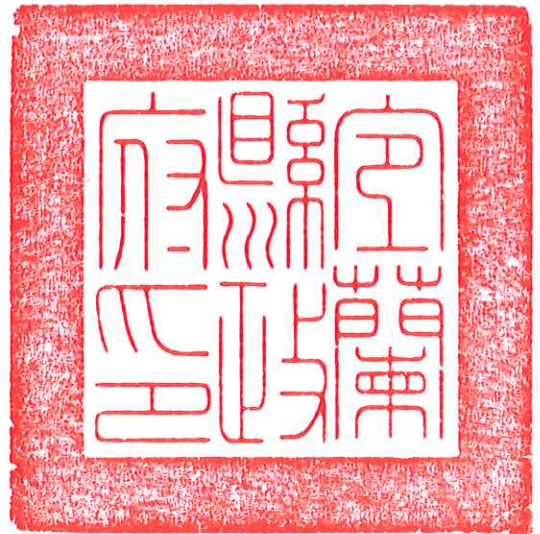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3006065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欠費催繳通知單，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期未繳費者，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逕行舉發。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事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
公示送達清冊

列印條件: 退件日期: 1130411

編號: PK1200

序號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催繳金額	限繳日期	公示送達文號
1	1130411	查無此人	QQQB301000134564	ASH-9253	郭○良(2催)	125	1130313	1130060658
2	1130411	查無此人	QQQB212003853812	AXH-2728	張○辰	65	1130115	1130060658
3	1130411	遷移不明	QQQB301000120321	5217-RM	棗安有限公司(2催)	65	1130313	1130060658
4	1130411	招領逾期	QQQB301000054152	EAA-1727	金○雄	80	1130213	1130060658

